苏州工业园区高价值专利培育

政策兑现操作指引（试行）

**一、政策操作指引**

**（一）申报条件**

1.在园区范围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.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已入围苏州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库中引领型、优势型以及成长型三类企业；

（2）截至2023年底有效发明不少于5件且2023年度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3件的企业（需作为第一权利人且申请地址在园区）；

3.科研院所要求2023年度发明专利授权5件及以上（需作为第一权利人且申请地址在园区）；

4.社会信用记录良好。

**（二）申报材料要求**

1. 2023年度专利数据库使用情况；（2023年度购买专利数据库情况）

材料要求：交易流水、交易发票；

2. 2023年度完成的专利导航、预警、FTO报告；（委托服务机构完成、申请人自主完成或者各级知识产权项目任务要求完成均可）

材料要求：完整分析报告；

3. 2023年度知识产权纠纷胜诉；（已申报2023年度知识产权维权资助政策的不需要再提交）

材料要求：法院判决书；

注：所有材料盖章扫描后，按顺序整理成一份PDF文件上传系统。

**（三）注意事项**

1. 若某一指标未上报数据或者无该方面工作，该指标按0分计算；

2. 所有证明材料请务必保证清晰完整、真实合规。

**二、兑现流程**

（一）每年上半年，园区科创委委托企服中心发布兑现通知；

（二）企业递交相关申请材料至企服中心；

（三）科创委委托三方审计及专家评审；

（四）科创委报管委会审核通过后，企业提交收据；

（五）科创委完成资金拨付。

**三、联系方式**

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：刘老师 0512-67068221、许老师 0512-67068015

园区科创委：0512-66681615